

# 5G 应用产业方阵创新中心评估方法

为贯彻落实工信部等十部委《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所提出的“开展 5G 应用创新载体建设”的指示精神，促进我国 5G 应用产业的发展，5G 应用产业方阵以行业龙头企业、科研单位为创新主体，推动 5G 应用产业方阵创新中心（以下称“创新中心”）的建设工作。依据《5G 应用产业方阵创新中心的申报评定办法》中规定的“每两年组织开展评估工作”的要求，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创新中心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评估目标

了解和掌握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情况，激发创新动力活力，加快 5G 应用产业发展。以评促建，明确创新中心的工作方向，凝聚产业合力，优化创新中心进出机制，推动创新中心高质量发展。

## 二、评估内容

创新中心评估内容由运营能力、技术与研究能力、产业服务能力、方阵工作参与度四项指标构成。

**（一）运营能力。**主要从运营场所、模式及情况等方面设置指标，综合考察创新中心运营状况、盈利模式和运营能

力，引导创新中心建设良好的运营基础。

**（二）技术与研究能力。**主要从创新中心的技术基础和研究成果方面设置指标，考察创新中心是否可以进行 5G 应用测试、产品研发、平台开发等多种行业相关的技术研究工作，以及考察创新中心在技术、产品、设备、测试等关键环节取得的成果和突破，引导创新中心提升技术与研究能力。

**（三）产业服务能力。**主要从创新中心 5G 应用测试服务、行业企业协作以及 5G 产业链合作方面设置指标，考察创新中心开展测试服务、产学研合作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对接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效，引导创新中心提升产业服务能力。

**（四）方阵工作参与度。**主要从参与方阵工作会议以及行业会议方面设置指标，提高各创新中心对行业及 5G 应用产业方阵工作的积极性。

### 三、评估实施

**（一）评估材料。**按照评估内容要求，参加评估的创新中心准备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工作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

**（二）评估方式。**创新中心工作组将组织专家组根据证明材料，综合评估各创新中心工作开展情况，引导各创新主体推进创新中心高质量建设。

**（三）评估结果及应用：**评估结果依据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逾期未提交材料的，视为评估不合格。

连续两年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的，将取消创新中心资格。

#### 四、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运营能力	运营场所	实地运营状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运营模式	具备持续的资金或明确的盈利业务模式；（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运营情况	该年度运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需根据申报创新中心申报书内容提供年度目标完成的相关佐证材料）
运营主体清晰、运营团队组织架构明确，运营人员不少于 10 人；（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技术与研究能力	技术基础	具备独立且完善的 5G 网络环境、5G 终端、CPE 或模组等基础条件，能够进行 5G 应用测试、产品研发、平台开发等多种行业相关的技术研究。（需提供相关技术基础佐证材料）
	研究成果	在技术、产品、设备、测试等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基于 5GAI A 各工作组，牵头或参与完成行业/团体标准或规范、白皮书、研究报告、指南等标志性成果，或具有 5G 应用领域核心专利；（需提供

		供相关成果证明材料，得分根据研究成果质量和数量酌情得分)
产业服务能力	5G 应用测试服务	提供 5G 应用测试服务；（需提供相关测试服务佐证材料）
	5G 行业企业合作	开展行业企业合作和引进行业创新资源方面的工作和成效；（需提供战略合作协议、合同、联合发起声明等作为佐证材料）
	5G 产业链协作	开展产学研合作、5G 产业链上下游对接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效；（需提供成果转化或促进产业链合作对接等方面相关佐证材料）
方阵工作参与度	方阵工作会议	参与 5G 应用产业方阵及 5G AIA 创新中心会议情况；（依据每次会议签到得分）
	绽放杯测试服务	参与绽放杯 5G 应用测试服务；（需提供相关测试服务佐证材料）
	行业会议	支撑、承办、深度参与行业重大\重要会议活动（需提供举办或参与行业重大\重要会议相关佐证材料）